

### 6.2.3 承诺函

#### 承诺函

我单位作为参加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-包3：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优化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北华烨冀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

日期：2023年06月08日

说明：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